

公開類
年報

每年終了後15日內編報

編製機關	龍崎區公所(民政及人文課)
表號	1112-02-06-3

臺南市龍崎區實施耕地三七五減租成果增減原因

中華民國111年

增減原因	承租人人數				出租人人數				土地筆數 (筆)	租約件數 (件)	租約面積 (公頃)
	計	男	女	非自然人	計	男	女	非自然人			
上年底原有數	無										
增加原因	合計										
	新訂租約										
	租約變更										
	分(補)訂租約										
	農(市)地重劃變更										
	更正										
	其他										
減少原因	合計										
	承租人承買										
	收回變更使用										
	軍公徵收及公共設施使用										
	租約變更										
	收回自耕										
	終止(註銷)租約										
	農(市)地重劃變更										
	權屬變更										
	更正										
	其他										
	本年底應有數										

填表

審核

業務主管人員

機關首長

資料來源：依據本所三七五減租登記簿資料彙編。

填表說明：本表編製3份，1份送本所會計室，1份送臺南市政府地政局，1份自存。

主辦統計人員

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6 日編製

臺南市龍崎區實施耕地三七五減租成果增減原因編製說明

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凡在本區境內訂有三七五租約之土地，均為統計對象。

二、統計標準時間：靜態資料以當年12月底之事實為準，動態資料以當年1月1日至12月底之事實為準。

三、分類標準：

(一) 按增減原因分。

(二) 按**承租人**人數、**出租人**人數、土地筆數、租約件數及**租約**面積分。

四、統計項目定義：

(一) **承租人**:向**出租人**承租田地以為耕種之承耕者。

(二) **出租人**:土地所有權人。

(三) 面積均以公頃為單位，至小數點以下4位數。

(四) 增加原因計有：1. 新訂租約、2. 租約變更、3. 分(補)訂租約、4. 農(市)地重劃變更、5. 更正、6. 其他。

(五) 減少原因計有：1. **承租人承買**、2. 收回變更使用、3. 軍公徵收及公共設施使用、4. 租約變更、5. 收回自耕、6. 終止(註銷)租約、7. 農(市)地重劃變更、8. 權屬變更、9. 更正、10. 其他。

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依據本所三七五減租登記簿資料彙編。

六、編送對象：本表編製3份，1份送本所會計室，1份送臺南市政府地政局，1份自存。